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79,09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出席 6 人;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赵慧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监事齐玉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赵慧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孙一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齐玉娟	监事	离职	2024年9月14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赵慧欣	监事	任职	2024年9月14日	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9月19日